第二轮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意见（10-02）整改措施完成

情况公示表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反馈问题 | **十、市交通运输局“一岗双责”履行不到位，行业监管职责缺失。** |
| 核查情况 | 1.市纪委监委责令昌都市交通运输局党组、昌都市水利局党组针对201项目中暴露出对领导干部层层压实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不到位，监管缺失的问题向昌都市委、市政府作出书面检讨；责令贡觉县交通运输局、贡觉县水利局针对S201项目履行属地监管责任不到位，担当意识不强的问题向贡觉县委、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交通。经核查，情况属实。  2.市纪委监委对4名领导干部进行了谈话提醒，对1名领导干部进行了约谈。经核查，情况属实。  3.昌都市交通运输局党组要领导对2名干部进行诫勉谈话，贡觉县纪委监委对2名干部进行诫勉谈话。经核查，情况属实。 |
| 整改目标 | 健全完善交通行业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工作机制，压实生态环境环境保护责任，常态换开展专项整治。 |
| 整改措施 | 根据移交的《昌都市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责任追究问题清单》相关线索，追究在交通项目建设领域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责任不力的单位、部门及相关责任人责任。 |
| 责任单位 | 昌都市纪委监委 |
| 责任人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
| 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 | **主要工作：一是**市纪委监委责令昌都市交通运输局党组、昌都市水利局党组针对201项目中暴露出对领导干部层层压实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不到位，监管缺失的问题向昌都市委、市政府作出书面检讨；责令贡觉县交通运输局、贡觉县水利局针对S201项目履行属地监管责任不到位，担当意识不强的问题向贡觉县委、县人民政府作出深刻书面交通。**二是**市纪委监委对4名领导干部进行了谈话提醒，对1名领导干部进行了约谈。**三是**昌都市交通运输局党组要领导对2名干部进行诫勉谈话，贡觉县纪委监委对2名干部进行诫勉谈话。**成效：**对公路建设单位和企业形成强有力的威慑力，压实生态环境环境保护责任，进一步提升全市交通建设生态环境保护整体水平。 |